

附 錄 十三

相關公共設施需求文件

新增設用電及躉售電力計畫書

編號：
台北市 區營業處

| | | | | | | | | | | | | | | |
|------------|--|-----------|--|--|--|--|---|---|---------|-------|--------|---|------|----|
| 用戶名 | 國石台灣大學 | | | 負責人 | 陳維昭 | | | 電號 | 3630231 | | | | | |
| 用電地址 | 台北市常德街1號 | | | 通訊處 | 台北市常德街1號 | | | 連絡電話 | 3832277 | | | | | |
| 用電連絡人或電機技師 | 許常吉建築師事務所 | | | 通訊處 | 台北市八德路四段768巷3號2F | | | 連絡電話 | 7833615 | | | | | |
| 新增設設 | 既容 | 經常 | ○ KW | 新合增設容後量 | 經常 | 4000 KW | 1. 既設供電(或躉售)方式： 相線 仟伏 | 2. 自第 期起擬(或改)以 3相3線 >> 仟伏供電 | | | | | | |
| | | 離峰 | ○ KW | | 離峰 | KW | | | | | | | | |
| 各期新增設用電 | 第一期 | 91年11月30日 | 經常 4000 KW, 非夏月/半尖峰 離峰 KW, 躉售電力 備用電力(經常、自用發電、汽電共生) > 2000 KW | 經常 4000 KW, 非夏月/半尖峰 離峰 KW, 躉售電力 備用電力(經常、自用發電、汽電共生) > 2000 KW | 經常 4000 KW, 非夏月/半尖峰 離峰 KW, 躉售電力 備用電力(經常、自用發電、汽電共生) > 2000 KW | 經常 4000 KW 離峰 KW 非夏月/半尖峰 KW 躉售電力 KW 備用電力 > 2000 KW | 計畫至民國 96 年用電總容量為： (本欄資料僅提供參考用) | | | | | | | |
| | 第二期 | 年 月 日 | 經常 KW, 非夏月/半尖峰 離峰 KW, 躉售電力 備用電力(經常、自用發電、汽電共生) KW | 經常 KW, 非夏月/半尖峰 離峰 KW, 躉售電力 備用電力(經常、自用發電、汽電共生) KW | 經常 KW, 非夏月/半尖峰 離峰 KW, 躉售電力 備用電力(經常、自用發電、汽電共生) KW | | | | | | | | | |
| | 第三期 | 年 月 日 | 經常 KW, 非夏月/半尖峰 離峰 KW, 躉售電力 備用電力(經常、自用發電、汽電共生) KW | 經常 KW, 非夏月/半尖峰 離峰 KW, 躉售電力 備用電力(經常、自用發電、汽電共生) KW | 經常 KW, 非夏月/半尖峰 離峰 KW, 躉售電力 備用電力(經常、自用發電、汽電共生) KW | | | | | | | | | |
| 核准文號 | 核容准 | | | 電力 HP 電熱 KW KW | 用 途 醫院 | | | 產 品 | | | | | | |
| 各期裝置特殊器具 | 器具名稱 | 相 | 電壓(V) | 容量(KW) | 具 | 合計容量 | 期別 | 器具名稱 | 相 | 電壓(V) | 容量(KW) | 具 | 合計容量 | 期別 |
| | 電氣爐 | | | | | | | 直流馬達 | | | | | | |
| | 軋鋼馬達 | | | | | | | 整流器 | | | | | | |
| | | | | | | | | 發電設備 | | | | | | |
| 用電可靠 | 不能容許瞬間停電 以上 容許短時間停電 0.5 小時以內。 一般性用電 | | | | | | 希望受電式 | <input type="checkbox"/> 1. 單路放射型。 <input type="checkbox"/> 2. 環路供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一路經常，一路備用。 <input type="checkbox"/> 4. 二回路併聯(適用特高壓供電)。 <input type="checkbox"/> 5. 重點網路。 | | | | | | |
| 自備緊急電源設計 | 設計：自第一期裝設下列緊急電源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2-1 蓄電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2 發電機。 <input type="checkbox"/> 2-3 不備電電源裝置(UPS)。 <input type="checkbox"/> 2-4 其他。 | | | | | | 建廠進 | <input type="checkbox"/> 1. 建廠用地洽購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建廠用地已取得，惟尚未建廠。 <input type="checkbox"/> 3. 建(擴)廠中。 <input type="checkbox"/> 4. 已建(擴)廠完成。 | | | | | | |
| 申請人 | 區電 | | | | | | 本計畫新增設用電(或躉售電力)擬由： 發電所 饋線供電 技術上： <input type="checkbox"/> 無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如后附檢討表。 | | | | | | | |
| 區核章處欄 | 經 副 理 規 劃 部 門 | | | 營 業 部 門 | | | | | | | | | | |

81.8.1 X 60 X 60 本

註：1. 用戶申請新增設用電，其合計契約容量達1,000瓩，或躉售電力(不論契約多寡)及建築總樓地板面積達10,000平方公尺者，應先填具本計畫書(各欄請確實填寫俾便檢討)。
 2. 未取得政府主管機關核准文件者，核准文件字號欄請免填。

正本

借用土地契約書

立契約人 國立台灣大學 (以下簡稱甲)

茲因甲方用電需要，由甲方提供土地房屋供乙方興建發電所，經雙方同意訂立契約說明其文如下：

一 借用土地房屋標示如后：(詳附立圖圖乙之)

| 市五段 | 小段 | 地號 | | 面積 (平方公尺) | 房屋 | | | | | 面積 (平方公尺) | 用途 | | | | | |
|-----|----|----|----|--------------|----|---|---|---|---|--------------|----|---|---|--|--|----|
| | | 地號 | 地目 | | 間 | 層 | 路 | 街 | 弄 | | | 號 | 項 | | | |
| 北 | 大 | 參 | 教 | 建 | 北 | 大 | 路 | 南 | 山 | 地 | | | | | | 發電 |
| | | | | | | | | | | | | | | | | |

二 甲方(台大、醫學院及附屬醫院用電期間)對訂項所提供之房地以無償借乙方發電所之使用。乙方屆時將來能令醫院及法、醫學院之用電以 220V 電壓供電，不再要求增設其他房地。

三 供電期間乙方對甲方所提供之房地不負擔任何稅捐。

四 乙方發電所使用之房舍建築結構及內部配管等工程，甲方應先與乙方整配電工程處趕緊配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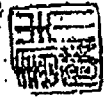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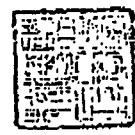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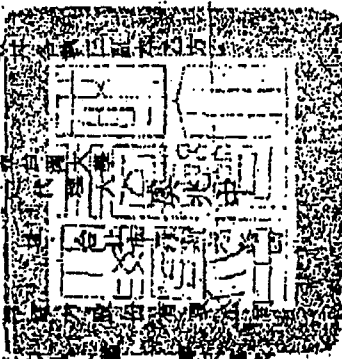
五 若對興建發電所及竣工運轉人員器存進出應給予通行之便利。

送台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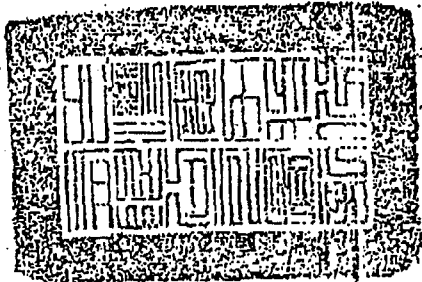
五 乙方發電所興建完成運轉後，在不妨礙工作進行原則下，乙方同意供甲方繼續派學生現狀實習
六 乙方餘州發電所(台大法學院原設發電所)係將來預設之步切入 161 / 24 KV 系統後，經核對無礙
之必要時，乙方同意撤銷。

七 本契約正副本各四份，經雙方呈報蓋章後生效。

甲方：國立台灣大學
地籍代理人
乙方：法定代理人 戴德隆 朱雲龍




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三九號



中 華 年 月

(函) 處業營區市北臺司公力電行台

| | | | |
|---|-----|-----------------|----------------------|
| 限年存保 | | | |
| 號 檔 | | | |
| 速別 | 件密等 | 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兒童醫院 | |
| 批 示 | 副 本 | 收 受 者 | |
| 擬 辦 | | | |
| 印 | 蓋 | 文 | 發 |
|  | | 日期 | 中華民國捌拾陸年拾月貳玖日發文 |
| | | 字號 | 北市區營業字第 8612-12037 號 |
| 說明： 一、依 貴院 86 年 11 月 24 日新增設用電計畫書（編號：八六〇七四）辦理。 二、貴院計畫於台北市常德街一號（未附建照計畫場址：北市中正區公園三小段三三地號）申請新設經常電力四、〇〇〇瓩，備用電力二、〇〇〇瓩，並預定於 91 年 11 月使用乙案，本處同意以三相三線式二、八仟伏電壓一路經常由工商變電所饋線供電一路備用由常德變電所饋線供電，前述供電方 | | 附件 | 如文 |

821349-17b

式，以計畫用電日期為準，倘逾期未提出正式用電申請或有效期限內遇有規定修改時，應請重提用電計畫書以供檢討，至有關設戶事宜，以正式提出申請用電時為準，並依照本公司營業規則辦理。

三、為穩定電壓，提高用電設備運轉效率及減輕電費負擔起見，請裝設適當容量之電容器，俾能維持功率因數達九五%以上，每月用電之平均功率因數，不及百分之八十時，每低百分之一，該月份電費應增加千分之三，超過百分之八十時，每超過百分之一，應減少千分之一，五，如貴院認為電氣設備因電源、電壓突有升降或天災、人禍及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導致瞬間停電時會造成嚴重影響，建議加裝自備發電機或不停電電源裝置（U.P.S）及電壓穩定設備，以維用電可靠。

四、高壓自備變壓器二次側，建議採用三相四線式二二〇≤三八〇伏電壓，其中電燈及單相器具以二二〇伏電壓供電，三相器具以三八〇伏電壓供電。



裝.....訂.....線

五、請設計妥適當容量之自備互鎖裝置 (INTER-LOCK)，雙投兩路開關裝置，以利兩路供電配置。

六、為保障人員及設備安全，有關屋內線路需裝置漏電斷路器者，請參照「屋內線路裝置規則」第一章第十一節規定辦理。

七、電力等設備或用電情形如有經濟部所頒「台灣電力公司百瓩以上用戶電力設備之設計及監督施工執行辦法」(如附件一)第二條所列各項情形之一或設置配電場所之六層以上大樓用戶，若涉及配電場所之裝置者，所有各項電力設備之設計及監督施工均請依照該辦法規定自行委託經濟部登記有案，領有開業執照及依法參加電機技師公會之電機技師負責辦理。

八、用電場所及設備如有台北市政府所訂定「台北市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及內政部六四、八、二〇台內營字第六四二九一五號函(如附件二)內所列各項情形之一時，請在正式提出用電申請時僱妥持有執照

台灣電力公司臺北市區營業處公文氏大頁

之電氣技術人員或委託電氣技術顧問團體（請向台北市政府建設局辦理有關手續），負責維護責任分界點以內電氣設備安全。

九、請將屋內線設計圖配電所（室）位置送本處審核及決定受電箱、配電場所（室）位置等事宜，俾利檢驗送電。

十、中央空調系統請設計採用「儲冷式」，俾以時間電價計費享用廉價之離峰電力，以節省電費支出。又如採「儲冷式」並單獨設戶或加裝離峰分表適用時間電價計費者，其離峰時間之流動電費可申請按七五折計算。若裝置中央空調系統，且其冷凍主機合計容量達一百馬力以上者，依「能源管理法」有關規定，請裝設空調分表，並於申請用電時，一併提出申請。又如冷凍主機容量達二十馬力以上及箱型空氣調節機容量十冷凍噸以上，並辦理「中央空氣調節系統及箱型空氣調節機週期性暫停用電」者，控制期間電費可享扣減優待（如附件三）。

十一、熱水供給系統，請設計採用「熱泵（Heat Pump）」以節省燃料

台灣電力公司臺北市區營業處公文紙次頁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百瓩以上

用戶電力設備之設計及監督施工執行辦法

中華民國六十年三月廿六日經濟部令准發布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二月二日經濟部令准修正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六月廿三日經濟部經
(六六)國營一六五四九號函准修正

一、為提高用電水準，增進設備安全，改進技術及設計標準，特訂定本辦法。

二、凡公私機構廠礦大樓等用戶，如契約容量在一〇〇瓩以上者，其電力等設備或其用電情形等有下列特殊情形之一者，則所有各項電力設備之設計及施工時之監督，均應交由經濟部登記有案領有開業執照及依法參加電機技師公會之電機技師負責辦理。

(一)有二二、〇〇〇伏及以上電壓之電力設備者。

(二)電力設備係供應六層以上高樓用電者。

(三)變壓器合計容量超過五〇〇KVA之電力用電者。

(四)有可以影響電力公司供電品質之電力設備者。

(五)用電場所所有易爆性塵埃或易燃性物質者。

(六)公共場所或其他因用電性質特殊用戶，倘發生停電將導致嚴重損壞，甚至引起危險者。

三、前條有關之公有機構之電力設備設計人員得由起造機關內依法取得經濟部工業技師(電機科)證書者擔任之。

四、電機技師於接受委託人交辦電力設備後，對承辦之電力設備之設計及監工等，應依下列各點辦理。

(一)電機技師應事先提出電力設備工程圖樣設計資料及說明書等，送由電業審核定。

(二)電機技師將工程圖樣設計資料及說明書等送審時，應附加技師公會之會員證，該會員證應附有技師照片，並由該技師親自簽名蓋章。依第三條規定設計公有機構之技師須附有機關證明文件。

(三)送審之資料及圖面應由電機技師簽名蓋章。

(四)工程施工時，應由電機技師代委託人或業主負責監工，並辦理中間檢查。

(五)工程竣工時，應由電機技師填具「竣工報告單」檢附「用電設備檢查報告書」負責向電業申報竣工，以便電業檢驗。電業應於檢驗合格後，方予送電。

五、電機技師對於所承辦之電力設備等有關工程圖樣設計資料說明書等送經電業審定後，原則上不改變。惟如有必須變更設計時，應由原負責設計之電機技師將變更後之設計先送電業審核同意後，再行繼續施工。

六、電業對電機技師設計之電力設備等工程設計資料及設計圖面審核結果如認有不妥之處，得退請電機技師變更之。

七、電機技師應對承包施工之電器承裝業者及其所雇電匠嚴加監督隨時糾正其在施工時之不妥裝置。

八、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一

臺北市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電氣技術人員管理，維護用電場所安全，特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凡裝有電力設備之娛樂場所、公共場所、工廠、礦場及受電電壓屬於高壓以上之用電場所，應依左列規定設置專任電氣技術人員或委託電氣技術顧問團體，負責維護與臺灣電力公司（以下簡稱臺電公司）供電設備分界點以內電氣設備之用電安全。

- 一、低壓（六〇〇伏特以下）供電之用電場所，應設置初級電氣技術人員。（係指契約容量在五〇瓩以上而言）
- 二、高壓（六〇一一—二二八〇〇伏等）供電之用電場所，應設置中級電氣技術人員。

三、特高壓（二二八〇一伏特以上）供電之用電場所應設置高級電氣技術人員。

前項用電場所未僱用持有執照之電氣技術人員或未委託電氣技術顧問團體者，臺電公司不得接受申請供電。

第三條 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任初級電氣技術人員。

- 一、初級工業職業學校電機科畢業者。
- 二、乙種電匠考驗合格者。

第四條 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任中級電氣技術人員：

- 一、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電機科系畢業或普通考試電機工程科及格者。
- 二、甲種電匠考驗合格者。
- 三、具有工業配線工乙級技術士資格者。

第五條 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任高級電氣技術人員：

- 一、專科以上學校電機科系畢業或高等考試電機工程科及格者。
- 二、具有電機技師資格者。

第六條 凡具備左列條件者，得申請登記為電氣技術顧問團體：

- 一、公司組織。
- 二、僱有左列專任技術人員：
 - (一) 電機技師（電機科電力組）一名以上。
 - (二) 高級電氣技術人員二名以上。
 - (三) 中級電氣技術人員六名以上。
 - (四) 初級電氣技術人員三名以上。
- 三、具有左表所列工具設備。

電氣技術顧問團體工具設備表

| 工 具 設 備 名 稱 | 數 量 |
|-----------------------|-----|
| 1. 絕緣油耐壓試驗器 (30 KV) | 一套 |
| 2. 濾油機 | 一台 |
| 3. 電驛試驗器 (能試週率、時間、電流) | 一套 |
| 4. 高阻絕緣試驗器 | 二具 |
| 5. 低阻絕緣試驗器 | 一具 |
| 6. 低阻接地電阻試驗器 | 二具 |
| 7. 勾式電壓電流計 | 二具 |
| 8. 紀錄電壓電流計 | 一具 |
| 9. 三用電表 | 五個 |
| 10. 功率因數試驗器 | 一具 |

第七條 電氣技術顧問團體得接受委託管理用電場所五十處。特高壓用電場所每增五處，應增僱電機技師或高級電氣技術人員一人。高壓以下用電場所每增十處，應增僱中級電氣技術人員一人。

第八條 電氣技術顧問團體非經領得登記執照不得營業。

第九條 電氣技術顧問團體，應與受委託之用電場所訂立契約，並依本規則有關規定辦理登記及執行職務。

第十條 用電場所申請電氣技術人員登記時，應將申請書連同所僱電氣技術人員學歷證件或資格證明文件及相片四張送本府建設局登記核發「電氣技術人員執照」，並副知臺電公司。

第十一條 電氣技術人員或電氣技術顧問團體對於經管之電氣設備，應隨時檢修，遇有火災、重大故障或有危害安全之虞時，應即切斷電源，並連絡臺電公司處理。

第十二條 電氣技術人員或電氣技術顧問團體對於經管之電氣設備，應依左列規定作定期檢驗。
一、高壓以上部份於每三個月至少檢驗一次。
二、低壓部份於每六個月至少檢驗一次。

前項檢驗結果應作成紀錄。

第十三條 電氣技術人員或電氣技術顧問團體應填製左列報表各一式兩份分送本府建設局及臺電公司備查：
一、電氣事故報告表於事故發生後五日內填報之。
二、電氣設備定期檢驗記錄表於檢驗後五日內填報之。

第十四條 電氣技術人員或電氣技術顧問團體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或更換時，用電場所負責人應同時僱用或委託，報請本府建設局核定，並將前任電氣技術人員執照繳還。
不依前項規定繳還時，予以公告註銷。

電氣技術人員離職，不得無故拒絕發給離職證明文件。

第十五條 電氣技術顧問團體之技術人員解僱時，應同時另行僱用。並辦理變更登記，否則不得接受新用戶委託。

第十六條

本府建設局得隨時抽查電氣技術顧問團體之業務，如拒絕抽查或抽查不合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而逾期仍未改善者，本府得吊銷其所領執照。

電氣技術顧問團體受吊銷執照處分者，其代表人在三年之內不得用原登記名義或其他名義再申請登記。

第十七條

電氣技術人員及電氣技術顧問團體違反本規則規定者，本府建設局得予吊銷執照，並限令其僱用人撤換之。

第十八條

用電場所負責人及電氣技術顧問團體違反本規則規定者，依行政執行法強制其履行義務。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二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六四、九、一二府秘法字第四〇七〇七號

主旨：內政部函以條正「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範圍。希查照。

說明：一、根據內政部六四、八、二〇臺內營字第六四二九一五號函辦理。
二、抄附上開原函說明第一、二點一份。

市長 張 豐 緒

原函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六四、二、一臺六十四內〇九三二號函及本年七月十一日第二九八次副首長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二、案經本部邀集各有關單位研商並獲致結論如下：

建築法第五條所稱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為供公眾工作、營業、居住、遊覽、娛樂及其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其範圍核示如左：

甲、實施都市計畫地區：

1. 劇院、電影院、演藝場。
2. 舞廳、歌廳、夜總會、俱樂部。
3. 酒家、酒吧、酒店、酒館。
4. 保齡球場、遊藝場、室內兒童樂園、室內冰場、室內游泳場、體育館、說書場。
5. 旅館類。
6. 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市場、百貨商場、超級市場。
7. 總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餐廳、咖啡廳、茶室、食堂。
8. 公共浴室。
9. 博物館、美術館、資料館、陳列館、水族館。
10. 寺廟、廟宇、教會、集會堂。
11. 電影（電視）攝影廠。
12. 醫院類、療養院、孤兒院、養老院、感化院。
13. 銀行、合作社、郵局、電信局營業所、電力公司營業所、自來水營業所、瓦斯公司營業所。
14. 總樓地板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一般行政機關及公私團體辦公廳。
15. 總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倉庫、汽車庫。
16. 幼稚園、小學、中學、大專院校、補習學校、總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補習班及訓練班。
17. 使用電力（包括電熱）在三十七·五瓩以上或其作業廠房之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工廠。但政府開發工業區內之工廠應由內政部委託經濟部工業局管理。
18. 車站、航空站、加油站。
19. 殯儀館。
20. 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公寓）。

乙、非實施都市計畫地區：

21. 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者。
1. 劇院、電影院、演藝場。
2. 舞廳、歌廳、夜總會、俱樂部。
3. 酒家、酒吧、酒店、酒館。
4. 保齡球場、遊藝場、室內兒童樂園、室內溜冰場、室內游泳場、體育館。
5. 總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旅館類。
6. 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市場、百貨商場。
7. 博物館、美術館、圖書館、資料館、陳列館、水族館。
8. 寺院、廟宇、教會、集會堂。
9. 總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車站、航空站、加油站。
10. 幼稚園、小學、中學、大專院校、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補習班及訓練班。
11. 使用電力（包括電熱）在七十五瓩以上或其作業廠房之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工廠。但政府開發工業區內之工廠應由內政部委託經濟部工業局管理。
12. 四層以上總樓地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集合住宅（公寓）。
13. 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者。

中央空氣調節系統及箱型空氣調節機週期性暫停用電辦法

一、實施對象：

以中央空氣調節系統主機二十馬力以上及箱型空氣調節機容量十冷凍噸以上之綜合用戶為對象，由用戶自由選用。

二、控制方式：

(一) 由台電公司於空調主機回路加裝時控開關並封印，中央空調系統進行每運轉六十分鐘暫停十五分鐘；箱型空氣調節機每運轉二十二分鐘暫停八分鐘週期性控制。

(二) 台電公司將視選用用戶分佈以及系統需要予以適當分組，使各組暫停時間交錯。

三、控制期間：

中央空調系統：當年六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不含星期六、星期日）每日十時至十八時
箱型空氣調節機：當年六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不含星期六、星期日）每日十二時至十六時。

四、計費方式：

(一) 選用用戶暫停用電中央空調系統主機容量每一冷凍噸按○·七五瓦換算，每一暫停用電月份該暫停容量基本電費，依適用之經常契約電價七十%計收（扣減三十%）。

(二) 選用暫停用電箱型空氣調節機容量每一冷凍噸按一瓦換算，每一暫停用電月份該暫停容量基本電費，依適用之經常契約電價八十%計收（扣減二十%）。

(三) 前二項換算總和至多以該戶經常契約容量六十%為限。
用電情況特殊場所台電公司得視需要加裝記錄型電表監測負載變動情形。

五、其他：

(一) 用戶用電設備依台電公司營業規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由用戶自行維護，控制期間如該用電設備適巧發生故障，應請用戶自行負責排除。

(二) 時控開關封印如發生破壞情事，除不給予前述電費扣減外，雙方對本辦法所簽約定並自動解除。

(三) 本辦法適用期間僅限申請當年夏月，翌年如欲參與本辦法須另再提出申請。

(四) 其他未訂事宜，依台電公司營業規則有關規定辦理。

台北自來水事業處 (函)

裝 訂 線

保存年限
檔 號

| | | | | |
|---|------------|------------|-----------|-------------------|
| 速 別 | 密 等 | 解 密 條 件 | 公 布 後 解 密 | 年 月 日 自 動 解 密 |
| 受 文 者 | 光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 | | 文 日期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卅日 |
| 行 文 單 位 | 正 本 | 光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 | |
| | 副 本 | 本處供水科 | | |
| 批 示 | | | | 發 附件 |
| 批 復 | | | | 辦 附件 |
| 主旨：貴公司為確定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兒童醫院興建完成後，供水是否無虞及供水需求事宜函請釋示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 | | | |
| 說明： | | | | |

| |
|-------------------------------------|
| 一、復 貴公司八十六年十月二十三日（八六）光字第一八四號函。 |
| 二、查該地區目前水壓穩定供水正常。 |
| 三、有關基地之給水事宜請逕向本處西區營業分處洽辦，電話三二一七八七九。 |
| 四、請於取得建築執照後，檢附建照圖向本處辦理用水設備內線設計審查。 |
| 處 長 林 文 淵 |

承 辦 人：程業賢
電 話：7324428
傳 真：

限年存保
號

| | | | | |
|--|------------|-----------------|-----------|---------------|
| 速別 | 密等 | 解密條件 | 公 布 後 解 密 | 年 月 日 自 動 解 密 |
| 受文者 | 光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 | | |
| 行 | 正本 | 光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 | |
| 單 | 副本 | | | |
| 位 | | | | |
| 批 | | | | |
| 示 | | | | |
| 登 | 日期 |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四日 | | |
| 文 | 字號 | 北設字第86B0400757號 | | |
| 件 | 附 | | | |
| 件 | 件 | | | |
| <p>主旨：貴公司承辦「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兒童醫院環境影響」規</p> <p>劃工作，有關電信需求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p> <p>說明：</p> | | | | |

- 一、復 貴公司八十六年十月二十三日(86)光字第180號函。
- 二、該兒童醫院新建大樓依貴公司來文稱：預計電信線路需求1,000對。請於規劃時提供電信室約10坪空間，並請將電信配管圖送本分公司審查，以便本分公司籌劃電信設備建置事宜。
- 三、另外對於遠距教學及醫療等之高速電路請一併考量。
- 四、若有洽詢，請電344-2034謝德利辦理。

經理李清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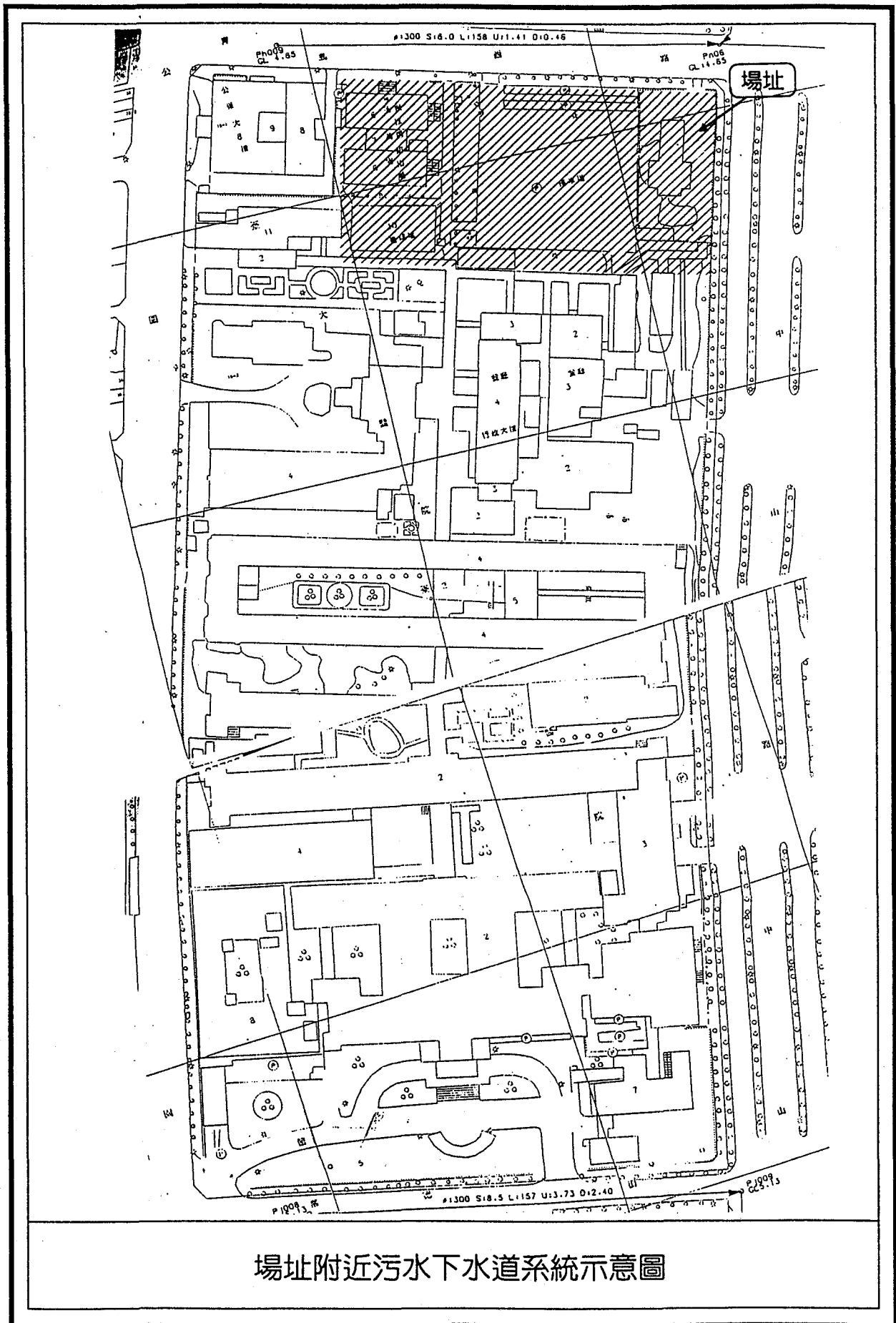
監印之章
校對余淑珍

台北市政府衛生局
工務處(函)

保存年限
檔號

| | | | | | | | | |
|--|----------|------|-------|------------|----|-----------------------|---|---|
| 送別 | 密等 | 解送條件 | 附件抽存 | 後解 | 查 | 年 | 月 | 日 |
| 受文者 | 光宇工程顧問公司 | | | 文 | 日期 | 86年11月04日 | | |
| 行 | 單 | 位 | 正本 | 光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 字號 | 工衛設字第八六六一三九八 五〇〇號函 | | |
| 批 | 示 | 副本 | 本處設計科 | | 附件 | 如附件 | | |
| <p>主旨：有關「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兒童醫院」附設地區，本處污水下水道系統計劃埋設位置乙案，覆如說明，請查照。</p> <p>說明：</p> | | | | | | | | |

| |
|---|
| 一、依光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86光字第185號函辦理。 |
| 二、案指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本處業已完成規劃(如附圖)，預計於90年度辦理分管網工程設計發包作業。 |
| 處長 胡北原 |
| |
| |
| |
| |
| |
| |
| |



場址附近污水下水道系統示意圖

本計畫場址閘門幹線系統(忠孝抽水站)示意圖

